

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0 年第 3 号

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

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度预算 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，海珠区审计局对原海珠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（以下简称原区文广新局）2018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对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原区文广新局为海珠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文化艺术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、著作权管理、文物保护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等工作，下属有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（以下简称执法队）1 个正科级行政执法机构，5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即区文化馆、区图书馆、区文物博物管理中心、区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、区业余体校。2018 年区文广新局调整后预算为 10 816.51 万元，实际支出 10 216.76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原区文广新局基本能按照区财政局要求，根据履责和事业发展需要科学、合理编制部门预算，基本能按批复预算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合理。存在体育社会群团扶助等 2 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超过 50 万且调整幅度绝对值大于 50%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业务控制实施不到位，合同签订和验收职责不分离。

（三）未收回新港街道移交原区文广新局管理的物业的欠交租金。

（四）执法队未收回罚款 15 万元。

（五）全民健身中心未追回欠交租金及水电费 8990 元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建议海珠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，结合当年度工作需要，合理编制预算；尽快盘活闲置物业，加强出租物业管理，合理确定租赁合同条款；完善内控制度。现区文广旅体局已积极完成整改。